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補助企業新聘學士級以上人員提升 產業競爭力計畫公聽會簡報

報告人：林國雄股長
日期：108年10月25日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服務 活力
Innovation Service Dynamics

公聽會議程

時程

議程

09:00 ~ 09:30

簽到

09:30 ~ 09:35

主持人致詞

09:35 ~ 10:00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企業新聘學士級
以上人員提升產業競爭力計畫(草案)簡報

10:00 ~ 10:50

綜合討論與來賓發言

10:50 ~ 11:00

主持人結論與散會

簡報大綱

壹、計畫背景

貳、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企業新聘學士級以上人員提升產業競爭力計畫(草案)內容研析

參、綜合討論

壹、計畫背景

計畫背景

- 本市為臺灣面積第二大、人口第二大城市，擁有海空雙港、產業群聚、交通便利等優勢，已成為我國中部地區經濟發展重心。
- 人才為經濟之本，市府鼓勵本市企業新聘學士級以上人員，提升產業競爭力，促進產業轉型並增加高學歷者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計畫。

貳、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 企業新聘學士級以上人員提升產 業競爭力計畫(草案)內容研析

主管
機關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申請
單位

設籍於臺中市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事業

辦理
時間

每年度辦理一次，分兩次核撥補助款

補助原則

補助對象為申請單位新聘員工且具**學士學歷**以上，
至少實際從事下列一項以上工作之新聘高階人員

- 財會或稅務分析。
- 人力資源管理。
- 行政總務管理。
- 法務或智慧財產管理。
- 業務行銷或課服支援。
- 公司經營管理或策略研擬。
-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物流運輸及倉管。
- 產品研發或設計。
- 資訊系統開發。
- 材料研發。
- 品質系統精進。
- 生產製造整合。
- 其他經本局認定工作項目。

補助經費額度

1位

補助1位新聘學士級以上人員

1萬

每月補助新臺幣1萬元整

1年

最多補助1年

撥款規定

1. 每位受補助新聘學士級以上人員至少在受補助單位任職達半年以上，倘未達任職半年以上即離職，則該員不予補助。
2. 每半年核撥補助款一次。

受補助人員規範

1. 每位受補助新聘學士級以上人員須與受補助單位分別訂定書面不定期勞動契約並提供薪資，且每月受補助金額與受補助單位自行支付薪資需至少達一比三(即每月薪資至少達新臺幣4萬元)。
2. 補助款只能支用於常態性人事費。
3. 每位受補助新聘學士級以上人員與受補助單位在聘任前一年內不得在受補助單位任職。
4. 受補助單位與新聘勞工間勞雇契約應符合相關勞動法令規範。

同一單位每年度以受補助一次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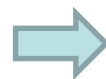
申請程序



每年度公告兩次
受理申請期間



初審:由業務承辦單位
複審:由審查小組



核定後，
以書面方式通知

審查會議評比要點



25%



25%



40%



10%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申請函
- 二 申請補助計畫書1式5份
- 三 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
- 四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申請單位檢具之計畫書如內容不符規定者，本局得以書面通知其於限期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放棄。

督導及考核

計畫結束後1個月，檢送成果報告書1式5份，送本局備查。

如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浮報、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1年至5年。

本局得派員於計畫執行期間執行實地訪查及考核，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本局派員執行實地訪查或拒絕簡報活動辦理等情事。

依據核定補助所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計畫申請變更

受補助單位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整體計畫內容須變更，受補助單位應於變更發生30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生效。

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者

刪減補助款10%

未經本局同意即予變更者

刪減補助款20%或不予補助

如因刪減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所生之損失，本局不負賠償之責。

不可抗力因素係指下列情況之一者：

- 一 新聘學士級以上人員身故，致必須重新聘任。
- 二 受補助單位遭併購或破產，致計畫必須中止。
- 三 其他經本局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1個月內檢附受補助新聘學士級以上人員於受補助期間每月發放薪資證明文件及進用新聘學士級以上人員成果報告書(1式5份)向本局申請結案。
- 二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依「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計畫所需相關經費，由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支應。
- 四 補助款之撥付，如遇有預算刪減等特殊原因，本局得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期日，受補助單位應同意配合辦理。
- 五 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參、綜合討論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